

项目编号：HTCG-BJ2026-015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 陇县崇文中学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G-BJ2026-015

项目名称：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9105.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 安装	其他电力系统安 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789105.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崇文中学

地址：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路1号

联系方式：0917-4606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11703室

联系方式：18091701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青青

电话：18091701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TCG-BJ2026-015		
采购人	名称：陇县崇文中学 地址：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路 1 号 联系人：张鹏 电话：0917-460603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人：袁青青 电话：180917018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限价	789105.51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建设地点	陇县城关镇崇文路西段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转包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份数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打印最终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
----	---



	<p>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人：袁青青</p> <p>联系电话：18091701814</p> <p>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p>
时限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条款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05月11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联系人：袁青青 电 话：18091701814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获取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5日 14时00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上传电子标书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5日 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子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766</p> <p>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5位数字</p> <p>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p>	

		<p>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供应商应保证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p>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中标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p>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p>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9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	
1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内	签订地点:陇县崇文中学
11	磋商保证金 退还时间	<p>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p> <p>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p>	<p>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17.4条款。</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陇县崇文中学

2.2 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参与磋商的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3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

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

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及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采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6)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线上提交供磋商小组评审。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按照财库[2026]2号中相关规定，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8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



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交易中心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至交易中心全额退还。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4)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5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中标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会议议程

26.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6)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8)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终报价，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注：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理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成交）通知

29. 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

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供应商，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与中标价（最终报价）相应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各分项单价应按照首次报价清单相同分项单价等比例下调。

31.5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公告。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5.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5.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B证、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缴纳至少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提供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上述（1）至（13）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及承诺书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 条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可以在线上提出，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答复。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线上提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

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4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
技术部分 (55分)	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制定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的得 8.1-12分；施工方案、方法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4.1-8分，方案专业性、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 1-4分。缺项不得分。	1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性好的得 6.1-9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实施基本可行的得 3.1-6分；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3分。缺项不得分。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及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1-9分。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1-6分；措施及体系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3分；缺项不得分。	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施工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 5.1-8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2-5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8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拟投入材料质量有保障，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1-7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合理，投入材料质量基本保障，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7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3.1-6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6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3.1-4 分；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 2.1-3 分；应急预案考虑不全，无操作性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4
业绩 (5 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p>①企业近 3 年（2023 年 4 月至今）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 年 4 月至今）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的得 1 分。</p> <p>注：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重复时，按企业业绩计算；</p> <p>3. 项目经理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p>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8) 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中标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1.2 建设内容：1、采购并安装两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2、电缆路径的修建；3、依据施工图纸完成电力设施相关建设等；4、负责接入高压专线，并负责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1.3 建设地点：陇县城关镇崇文路西段。

二、**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 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质保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无法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材料按成本价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3. 技术培训：中标人需为招标人相关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采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编制依据

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计量规范与计价规范
2.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配套文件、规范标准。

4. 软件版本

1.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版本号为 7.5000.23.2。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

- (1)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 (2)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7) 主要材料价格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
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502031001	箱变基础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箱变基础 2. 尺寸:3000*4000*20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70厚碎石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4. 砌体材料种类、厚度:240厚实心砖 5. 抹面砂浆种类、厚度:防水砂浆、厚度20mm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砌筑 4. 砂浆抹面	座	2		
2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槽钢 [工作内容] 1. 铁件制作 2. 铁件安装		0.496		
3	010506003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1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
建设项目-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10502031003	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电缆检查井 2. 井、池净空尺寸:1.2*1*1.2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4. 砌体材料种类、厚度:240厚实心砖 5. 顶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100厚C25混凝土 6. 抹面砂浆种类、厚度:防水砂浆、厚度20mm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抹面 5. 刷防护材料 6. 井盖安装(若有)	座	10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
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力电缆 敷 2. 规格: YJV22 8 .7/15kV 3×95 3. 敷 方式: 排 管 内 [工作内 容] 1. 电 缆 敷 设 2. 电 缆 防 护	m	65		
2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力电缆 敷 2. 规格: YJV22 8 .7/15kV 3×70 3. 敷 方式: 排 管 内 [工作内 容] 1. 电 缆 敷 设 2. 电 缆 防 护	m	330		
3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 缆 终 端 头 2. 规格: 10kV户 外 型 70-120 [工作内 容] 1. 制 作 2. 安 装 3. 接 地	个	1		
4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 缆 终 端 头 2. 规格: 10kV户 内 型 70-120 [工作内 容] 1. 制 作 2. 安 装 3. 接 地	个	3		
5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镀 锌 钢 管 2. 规格: φ100 [工作内 容] 1. 保 护 管 敷 设	m	6		
6	030409015002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塑 料 管 MPP 2. 规格: φ150 [工作内 容] 1. 保 护 管 敷 设	m	3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
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30415003001	箱式变压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800kVA环网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台	1		
8	030415003002	箱式变压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800kVA终端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台	1		
9	030402004001	氧化锌避雷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 2. 型号:HY5WS-17/50 3. 避雷器绝缘套(每套3只)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本体接地	组			
10	030410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钢管接地极 2. 材质:DN5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根	8		
11	030405014001	铜接线端子	[项目特征]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型号:DT-7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6		
12	030405014002	铜接线端子	[项目特征]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型号:DT-95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
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B001	电缆抱箍	[项目特征] 1. 型号: 电缆抱箍(15米杆)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14	030415019001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2. 容量: ≤1000kV·A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台	2		
15	030415027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 接地装置测试 2. 类别: 独立接地装置 [工作内容] 1. 接地电阻测试				
16	030415028001	电缆试验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试验 [工作内容] 1. 电气试验测试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崇文中学10KV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1、采购并安装两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2、电缆路径的修建；3、依据施工图纸完成电力设施相关建设等；4、负责接入高压专线，并负责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如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工程顺延。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

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死，采购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 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母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 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母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义务和权利：

1、采购人义务和权利

1.1 开通施工场地进出道路，满足施工车辆进出，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1.2 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供电申请审批手续。

1.3 采购人委派现场代表，履行采购人委托的权力。

1.4 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单。

2、供应商义务和权利

2.1 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各项施工并经采购人及供电部门认可后实施。

2.2 供应商应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公司负责履行承包合同。

2.3 认真组织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工作；编制施工计划、开工“三措”及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标示牌、警示牌的制作和实施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

并有权就以上费用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CG-BJ2026-015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陇县崇文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陇县崇文中学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附被授权人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CG-BJ2026-01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三、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p>说明：</p> <p>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磋商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p> <p>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p> <p>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陇县崇文中学 10KV 高压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采购编号：_____HTCG-BJ2026-015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B证、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缴纳至少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股权关系说明

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2. 管理关系说明

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2、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3、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